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起停牌。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25日公司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房地产开发。长期以来,房地产市场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行长期调控,无疑增大了房地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面临着很大的盈利压力。鉴于此,公司早就开始顺应政策导向积极主动转型,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另一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业务,该业务虽然能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受制于可供出租的存量物业有限,难以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支柱。

综上所述,在现有业务的支撑下,公司面临发展瓶颈。为此,公司急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此背景下,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向大健康产业等方向转型,本次收购涉及穿戴式智能设备、健康养老信息及数据服务的公司即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发展要求。公司将通过此契机,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开拓细分养老市场,并结合公司子公司中茵九龙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医养理念,为公司大健康产业的领域做贡献,使公司成为实现产业转型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众公司,为公司所有股东创造最大效益,为社会创造最大财富。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对方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一家企业,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穿戴智能设备、健康养老、信息及数据服务公司的股权。本次收购的最终交割可能需要获得标的公司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由于公司首次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进行多次方案论证,并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多方咨询以便最终确定合适的尽职调查团队,并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且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方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收购的最终交割可能需要获得标的公司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本次收购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不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批准。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谅解备忘录后,拟尽快进行尽职调查、最终收购协议谈判及签署、政府审批等多个环节,因此完成本次收购所需时间尚不能确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25日公司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一家企业,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对方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穿戴式智能设备、健康养老、信息及数据服务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由于公司首次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进行多次方案论证,并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多方咨询以便最终确定合适的尽职调查团队,并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且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方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0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海家化")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3-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26)。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4]10号),上海家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上海证监局调查、审理完毕,上海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拟做出如下决定:

1. 对上海家化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 对葛文耀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3. 对宣平、曲建宁、丁逸菁、吴英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4. 对冯珺、管一民、张纯、童恺、周勤业、苏勇、朱倚江、刘镫中、胡大辉、汪建宁、黄阅、王茁、方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就上海证监局拟实施的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均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上海家化、葛文耀、宣平、曲建宁、丁逸菁、吴英华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上海证监局复核成立的,上海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上海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研究,公司决定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51)。

目前该案处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

如公司因该立案稽查事项最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因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重大,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若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并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则公司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276,556.60	206,432,608.38	-16.06%
营业利润	36,611,111.03	48,217,970.05	-24.07%
利润总额	40,411,146.18	48,824,297.57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7,824.11	41,625,604.85	-1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83	-2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24.77%	-9.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9,959,634.52	254,308,974.42	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344,832.01	182,459,954.23	102.97%
股本	66,680,000.00	50,000,000.00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3.65	52.05%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27.6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06%;营业利润3,661.1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4.07%;利润总额4,041.1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23%;净利润3,484.7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28%。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主要因客户的市场变化而造成的销售波动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7,995.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034.48万元、股本6,6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5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8.73%、102.97%、33.36%、52.0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8万股,募集资金17,000万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1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04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续租期限1年,租赁面积56700.48平方米,租金1650.55万元。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05号)。

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05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曾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建筑面积56700.48平方米(其中计租面积42660.98平方米),租金1.06元/平米·天,续租期限1年,租金合计1650.55万元。目前,鉴于该物业租赁期限已满,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续租期限1年,租赁面积及租金等其他主要条款不变。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良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81号

注册资本:1432.90万元,全部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三类:6822-1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及护理用液(塑型角膜接触镜除外);音像、图书零售;小包装食盐零售。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通讯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维修;钟表销售、维修;眼镜验配、销售、维修;奇石展销、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778.92万元,净资产为32872.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标的为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该房产规划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包括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的停车场、其他空地以及群楼楼顶和租赁群楼的广告位等。

(二)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年租金为1650.55万元(按照1.06元/平米·天计算),本次租赁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在山东省内地级市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与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物业类似的可比物业(体量接近、商圈类似、商业业态为"百货+超市"的地级市中心店物业)租金水平,并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适当调整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范围

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计租建筑面积为42660.98平方米,计租的总建筑面积中,地下一层10891.86平方米、一层5053.90平方米、二层4990.73平方米、三层5716.88平方米、四层5716.88平方米、五层5716.88平方米、六层4573.85平方米;地下二层14039.50平方米(免租部分,不计租金)。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本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应提前通知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有优先承租权。

3、租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季支付租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其日常经营行为,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在山东省内地级市向非关联方租赁的租金水平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勇、姜国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9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廖胜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秦仓法先生、独立董事李丽芳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长金海荣女士、监事裴涛先生、监事黄慧女士因出差无法亲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36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8361	100.00	3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98361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98061	100.00	300	0.00	0	0.00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9836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298,361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0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斌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周海鸣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海鸣女士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所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选举马勇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沈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朱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龚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洪明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戴继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任期最长不超过6年的规定,任期至2016年8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王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史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待《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后,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编号:临2015—008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勇健,男,44岁,大学,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沈伟平,男,52岁,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朱继宏,男,45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龚屹,女,47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益民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

洪明德,男,57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办公室主任、社区办副主任。

戴继雄,男,55岁,中共党员。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系教研室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

王德清,男,52岁,大学本科,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浦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长。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

史剑梅,女,51岁,硕士研究生结业,财政经济中级,中共党员。曾任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二处调研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0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曹晓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选举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黎明,男,43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平,男,58岁,大学,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6日　下午2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平宾馆六楼会议室(天平路185号,近衡山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6日

至201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马勇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关于选举沈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3	关于选举朱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4	关于选举龚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5	关于选举洪明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王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史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提案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履历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提案:提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3、4、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上海梅林	201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7。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恒丰路601号

邮编:200070

联系人:阎磊　郑佳

联系电话:0086-021-22257017

传真:0086- 021-22257015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3.01	关于选举马勇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关于选举沈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关于选举朱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关于选举龚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关于选举洪明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1	关于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关于选举王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关于选举史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关于选举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提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提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提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提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提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提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提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提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提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0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斌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周海鸣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海鸣女士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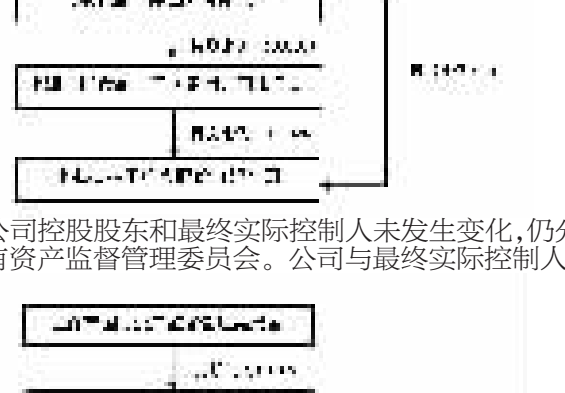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1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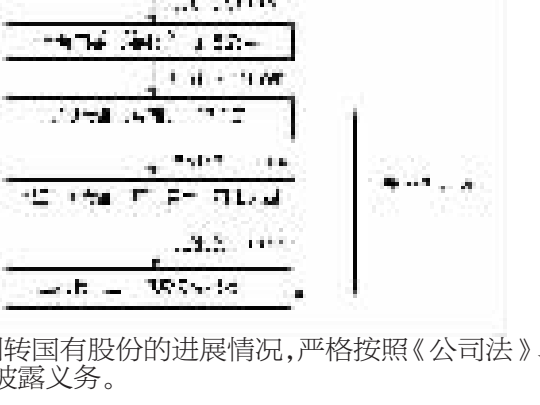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4.1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与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